

## 新北市所屬學校營養師(專案經理人)職缺訊息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學校計 6 所  
(平溪國中、萬里國小、興福國小、欽賢國中、石門實中、插角國小)
- 三、甄選人員：營養師/專案經理人 ( 暫僱人員 )。
- 四、錄取名額：各校 1 名，共計 6 名。
- 五、工作地點：應聘錄取學校。
- 六、工作內容：詳見附件 1。
- 七、學歷/檢定要求：3 招以上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
- 八、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之一者。
  - (三)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四)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以營養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或檢附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五)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院證明無 A 型肝炎 ( Anti-HAVIgM 抗體、Anti-HAVIgG 抗體)、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疾病症狀，檢查正常者；並完成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
  - (七)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九、待遇：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280 薪點計算，每月薪資約為 36,316 元。
- 十、報名、甄試相關規定：依各校甄選簡章作業。
- 十一、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依各校甄選簡章作業。

## 十二、備註：

本訊息係統一公告各校營養師(專案經理人)職缺訊息，實際報名、甄選、甄試時間、方式及詳細甄選規定、工作內容等資訊仍以各校官網公告之甄選簡章為主，因各校招考梯次及公告時間不同，意者請逕至該校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報名表及附件，如有問題歡迎洽詢該校聯絡人或與本局承辦人陳小姐(02-29603456 #2783)聯繫。(簡章可至各校官網搜尋關鍵字營養師，如未搜尋到簡章應是尚未上網公告最新招考梯次或已招聘完成，可逕洽學校承辦人詢問最新消息，謝謝。)

(一)新北市平溪國民中學 (02)24951010 分機 171(生活管理員張小姐)

<https://www.phjh.ntpc.edu.tw/>

(二)新北市萬里國民小學 (02)24922034 分機 16(謝主任)分機 50(曾小姐)

<https://www.wlps.ntpc.edu.tw/>

(三)新北市興福國民小學 (02)26062895 分機 200(總務處廖主任)

<https://www.hfps.ntpc.edu.tw/index.php>

(四)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 (02)24972261 分機 21(總務處陳主任)

<https://www2.cejh.ntpc.edu.tw/p/426-1000-8.php>

(五)新北市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02)26381273 分機 121(學務處唐主任)

<https://www.smjh.ntpc.edu.tw/tc/index.aspx>

(六)新北市插角國民小學 (02) 26720230 分機 830(總務處黃主任)

<https://www.cgps.ntpc.edu.tw/>

## 附件 1

### 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師(專案經理人)工作職掌

#### 一、經常性工作

##### (一) 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 1.菜單設計與營養成分分析。
- 2.食物採購量訂定 - 訂定各項食材採購量提出申購。
- 3.食材品質管理 - 廚房各項食材驗收，乾料、冷凍、冷藏庫房管理監督。

##### (二) 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 - 食物製備、供餐安全、品質管控

- 1.訂定工作標準流程、動線及工作分配與改進。
- 2.設備管理。
- 3.廚工技術訓練，證照及健康檢查管理。
- 4.廚房工作日誌及環境衛生管理。
- 5.執行衛生管理檢查填寫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 6.填報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

##### (三) 營養教育與食農教育

- 1.年度用膳教育與食農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 2.學生飲食與營養問題之評估並擬訂改善計畫執行，將其成效定期發表。
- 3.學生正確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與良好飲食習慣之養成。
- 4.教師與家長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
- 5.學校可食地景及菜園管理。

##### (四) 行政事務

- 1.辦理用膳相關行政等工作，參加是類有關之研習。
- 2.擔任「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 3.學校(校群)用膳供餐菜單設計製作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相關工作。
- 4.學校用膳年度預算編列、提出採購規格、補助款申請、執行與核結。

##### (五) 支援並協助督導聯盟所屬學校食材聯合採購。

#### 二、其他臨時交辦及應辦事項。